

湖北省政府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2784

號

次

本

子

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

關於動產不動產清冊式及造冊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

1941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類 708號

10 9 8 7 6 5 4 3 2 1

平
陽
風

平陽縣志

卷一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建歷

30091 ~~25483~~ 30293 25467 25441

卷一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

廳長

代五五

總收文

會第三科

字第 25441 號

別文

代電

機關送達

疏發廠

呈提

別類

附

2784

號表一宗

抄發動產不動產清冊式暨造冊應注重事項仰遵此另填送清冊由

擬稿

稿

核

周鳴皋

羅持善

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五月十四

月日時交辦

時擬稿

時核發

時判行

時繕寫

時校對

時蓋印

時封發

25441

號

檔案

字第

第一字第

代電

硫酸廠：三十年四月十三日酸總字第一三四號

呈暨附屬不動產清冊均悉，茲抄發動
產不動產清冊式暨造冊注重事項各
一份，仰照式將動產與不動產分冊填報，
並將化學儀器一併列入為要。施建設廳

（治）
一印